

國民  
文獻  
類編  
續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法律  
卷



316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法律卷  
316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偽)中華法令編印館 編

中日對譯現行中華民國法令輯覽  
(第六卷)(三)

(偽)中華法令編印館，一九四〇年出版

# 第三一六冊目錄

中日對譯現行中華民國法令輯覽(第六卷)(三) (偽)中華法令編印館編

(偽)中華法令編印館，一九四〇年出版.....

第二章 水 運



## 第二章 水運

### 第一款 船舶

#### ○船舶法

(民國一九年一月二日 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二〇年七月一日施行)

#### 船舶法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船舶依海商法之規定

第二條 非中國船舶不得懸掛中華民國國旗

第三條 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非中國船舶不得在中華民國港灣口岸停泊

一 法律有特別規定者

二 經中華民國政府許可者

三 爲避難者

第四條 船舶非領有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不得航行但遇左列各款情事之一經主管航政官署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 試航時

二 丈量噸位時

三 有正當事由時

第五條 船舶非經領有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不得

交通 通信篇 第二章 水運 第一款 船舶

〔中略〕

## 第二章 水運

### 第一款 船舶

#### ○船舶法

(民國一九年一月二日 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二〇年七月一日施行)

#### 船舶法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ニ稱スル船舶ハ海商法ノ規定ニ依ル

第二條 中國ノ船舶ニ非ザレバ中華民國ノ國旗ヲ掲グルコトヲ得ズ

第三條 左ノ各號事情ノ一アルモノヲ除クノ外中國船舶ニ非ザレバ中華民國ノ港灣口岸(各港)ニ停泊スルコトヲ得ズ

一 法律ニ特別規定アルモノ

二 中華民國政府ノ許可ヲ經タルモノ

三 避難シタルモノ

第四條 船舶ハ船舶國籍證書又ハ船舶臨時(假)國籍證書ヲ所持スルニ非ザレバ航行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左ノ各號事情ノ一アリテ主管航政官署ノ許可ヲ受ケタルモノハ此限ニ在ラズ

一 試運轉ノトキ

二 噸位ヲ丈量スルトキ(日本法)積量ノ測度ヲ受ケントスルトキ)

三 正當ノ事由アルトキ

第五條 船舶ハ船舶國籍證書又ハ船舶臨時國籍證書ヲ所持スルニ非ザレバ中

懸掛中華民國國旗但遇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不在此限

- 一 中華民國國慶日或紀念日
- 二 停泊外國港口時遇該國國慶日
- 三 除前兩款外應表示慶祝或敬意時
- 四 舉行進水儀式時
- 五 依前條之規定准其航行時

第六條 船舶應備具左列各款標誌

- 一 船名
- 二 船籍港名
- 三 船舶登記噸數
- 四 船舶登記號數
- 五 吃水尺度

前項標誌不得毀壞塗抹但為避免捕獲起見者不在此限

標誌事類因登記事項之變更而發生變更時應即行改正

第七條 船舶應備具左列各款文書

- 一 船舶國籍證書
- 二 船舶登記證書
- 三 船舶檢查證書
- 四 船舶噸位證書
- 五 海員證書

中華民國ノ國旗ヲ掲グルコトヲ得ズ但シ左ノ各號事情ノ一アル場合ハ此限  
在ラズ

- 一 中華民國ノ國慶日又ハ紀念日
- 二 外國ノ港ニ停泊セルトキガ該國ノ國慶日ナルトキ
- 三 前二號ヲ除ク外慶祝又ハ敬意ヲ表示スベキトキ
- 四 進水儀式ヲ舉行スルトキ
- 五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其ノ航行ヲ許可セラレタルトキ

第六條 船舶ハ左記各號ノ標誌ヲ具備スベシ

- 一 船名
- 二 船籍港名
- 三 船舶登記噸數
- 四 船舶登記番號
- 五 吃水尺度

前項ノ標誌ハ毀損塗抹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捕獲ヲ避ケントスル場合ハ此限  
ニ在ラズ

標誌事項ガ登記事項ノ變更ニ因リテ變更ヲ生ジタルトキハ即時改正スベ  
シ

第七條 船舶ハ左記各號書類ヲ具備スベシ

- 一 船舶國籍證書
- 二 船舶登記證書
- 三 船舶檢查證書
- 四 船舶噸位證書
- 五 海員證書

〔中略〕



〔中略〕

六 海員名冊

七 旅客名冊

八 運送契約及關於裝載貨物之書類

九 屬具目錄

十 航海記事簿

第八條 船名由船舶所有人自定但不得與同一船籍港之他船名相同或字音相混

第二章 船舶検査

第九條 船舶應於初次航行未開始時航行期間屆滿時及航行期間內必要時施行検査

初次航行未開始時及航行期間屆滿時之検査由船舶所有人聲請船舶所在地之主管航政官署施行之航行期間內之検査由船舶所在地之主管航政官署依職權施行之

第十條 已受検査之船舶航行期間輪船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爲限航船以六個月以上三年以內爲限逾限非重經検査合格不得航行其在航程中限滿者應於限滿後最初到達之港聲請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施行検査

第十一條 船舶検査由主管航政官署委派検査員於船舶所在地施行之

〔交通部〕認爲必要時得不使前項之規定特派検査員施行之

第十二條 検査員依照船舶検査章程之規定施行検査後認爲合

六 海員名簿

七 旅客名簿

八 運送契約及貨物積載ニ關スル書類

九 附屬器具目錄

十 航海日誌

第八條 船名ハ船舶所有者ニ於テ之ヲ定ム但シ同一船籍港ノ他ノ船名ト同一又ハ字音ヲ混同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章 船舶検査

第九條 船舶ハ最初未ダ航行ヲ開始セザル時、航行期間滿了シタル時及航行期間內必要アル時ハ検査ヲ施行スベシ

最初航行開始セザル時及航行期間滿了シタル時ノ検査ハ船舶所有者ヨリ船舶所在地ノ主管航政官署ニ申請シ之ヲ施行ス航行期間內ノ検査ハ船舶所在地ノ主管航政官署ニ於テ職權ニ依リ之ヲ施行ス

第十條 已ニ検査ヲ受ケタル船舶ノ航行期間ハ輪船ニテハ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ヲ以テ限トシ航船ハ六個月以上三年以內ヲ以テ限トス期限ヲ逾エタルトキハ更ニ検査ヲ經合格スルニ非ザレバ航行スルコトヲ得ズ其ノ航行中ニ於テ期間滿了シタルモノハ滿了後最初到着シタル港ニ於テ該港ノ主管航政官署ニ検査ノ施行ヲ請フベシ

第十一條 船舶検査ハ主管航政官署ニ於テ検査員ヲ船舶所在地ニ派遣シテ之ヲ施行ス

〔交通部〕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前項ノ規定ニ依ラズシテ検査員ヲ特派シ之ヲ施行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検査員ハ船舶検査章程ノ規定ニ依リ検査ヲ施行シタル後合格ト認

格時應將指定航路搭載人類汽壓限制及航行期間分別開列呈請主管航政官署給予船舶檢查證書

第十三條 主管航政官署得隨時委派檢查員到船查驗如認為有不合法令規定情形或航行上易生危險或障礙急須檢查時得令其暫時停止航行

第十四條 船長發見船舶之船身不固或屬具不完備或其他事由足致航行上易生危險或障礙時應聲請所在港或發見後最初到達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施行檢查

第十五條 船舶所有人對檢查之結果如有不服時得聲敘事由呈請〔交通部〕特派檢查員施行再檢查在再檢查未決定以前不得變更船舶之原狀

第十六條 中國人民所租用在中國各港間或中國與外國間航行之外國船舶依〔交通部〕命令之規定施行檢查

第十七條 外國船舶自中國港載客貨出發者應由船長向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呈驗該船舶之檢查證書如經驗明該證書有效期間已屆滿時應由該官署施行檢查

第十八條 前二條所定之船舶經檢查合格發給證書後方得航行

第三章 船舶丈量

第十九條 船舶應於請領國籍證書前由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之主管航政官署聲請丈量

メタルトキハ指定航路、搭載人員、汽壓制限及航行期間ヲ各別ニ記載シ主管航政官署ニ船舶檢查證書ノ給與ヲ申請スベシ

第十三條 主管航政官署ハ隨時検査員ヲ派遣シ船ニ到リ検査スルコトヲ得若シ法令ノ規定ニ適合セザル場合又ハ航行上危險又ハ障礙ヲ發生シ易キモノアリテ急遽検査ヲ要スト認メタル場合ハ暫ク其ノ航行ヲ停止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船長ハ船舶ノ船體不堅固又ハ附屬器具ノ不完備又ハ其ノ他ノ事由ニ依リ航行上危險又ハ障礙ヲ發生シ易キコト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所在港又ハ發見後最初ノ到著港ノ主管航政官署ニ検査ノ施行ヲ申請スベシ

第十五條 船舶所有者ガ検査ノ結果ニ對シ不服アル場合ハ事由ヲ〔疏明〕シ〔交通部〕ニ検査員ヲ特派シ再検査ノ施行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再検査決定セザル以前ニ於テハ船舶ノ原狀ヲ變更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六條 中國人民ガ貸借セル中國各港間又ハ中國ト外國間ヲ航行スル外國船舶ハ〔交通部〕命令ノ規定ニ依リ検査ヲ施行ス

第十七條 外國船舶ガ中國港ヨリ貨客ヲ搭載シテ出發スルトキハ船長ニ於テ該港ノ主管航政官署ニ對シ該船舶ノ検査證書ヲ提出検査ヲ受クベシ若シ検査ノ結果該證書ノ有効期間滿了シタルコト明ナルトキハ該官署ニ於テ検査ヲ施行スベシ

第十八條 前二條ニ定ムル船舶ハ検査ニ合格シ證書ヲ給與セラレタル後始メテ航行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章 船舶丈量

第十九條 船舶ハ國籍證書下付申請前ニ於テ船舶所有者ヨリ船舶所在地ノ主管航政官署ニ丈量ヲ申請スベシ

〔中略〕

第二十條 船舶如係在外国製造或取得者應於最初到達之中國港依前條之規定聲請丈量

第二十一條 業經登記之船舶遇船身式樣或容積有變更或察覺噸位計算有錯誤時船舶所有人應於變更完畢或發覺之日起一個月以內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重行聲請丈量其由主管航政官署發覺者應由該官署依職權重行丈量

第二十二條 外國船舶由中國港載運客貨出發者應由船長向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呈驗該船舶之噸位證書除該國丈量程式與中國丈量程式相同或互相承認者外應由該官署施行丈量

第二十三條 船舶丈量後應由主管航政官署發給或換給船舶噸位證書

第四條 船舶國籍證書

第二十四條 船舶所有人應於領得船舶檢查證書及船舶噸位證書後自行認定船籍港依船舶登記法之規定為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十五條 船舶依前條之規定登記後主管航政官署除依船舶登記法之規定發給登記證書外應呈請〔交通部〕發給船舶國籍證書

第二十六條 船舶國籍證書如遇遺失或破損或登記事項變更時船舶所有人應自發覺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船籍港之主管航政官署聲請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七條 船舶在船籍港以外之中國港或外國港停泊中發生

交通 通信篇 第二章 水運 第一款 船舶

第二十條 船舶方外國ニテ製造又ハ取得シタルモノナルトキハ最初到達シタル中國港ニ於テ前條ノ規定ニ依リ丈量ヲ申請スベシ

第二十一條 既ニ登記ヲ經タル船舶ニシテ船體ノ樣式又ハ容積ヲ變更シ又ハ噸位計算ニ錯誤アルヲ發見シタル場合ニハ船舶所有者ハ變更完了又ハ發見ノ日ヨリ一箇月内ニ第十九條ノ規定ニ依リ重ネテ丈量ヲ申請スベシ其ノ主管航政官署ニ於テ發見シタルモノハ該官署ニ於テ職權ニ依リ更ニ丈量ヲ行フベシ

第二十二條 外國船舶ガ中國港ヨリ貨客ヲ積載シ出發スルトキハ船長ニ於テ該港ノ主管航政官署ニ該船舶ノ噸位證書ヲ提出シ検査ヲ請フベシ該國ノ丈量方式ガ中國ノ丈量方式ト同一又ハ相互ニ承認シタルモノ以外ハ該官署ニ於テ丈量ヲ施行スベシ

第二十三條 船舶丈量後主管航政官署ニ於テ船舶噸位證書ヲ交付又ハ書換ヘ交付スベシ

第四章 船舶國籍證書

第二十四條 船舶所有者ハ船舶檢查證書及船舶噸位證書ヲ受領シタル後自ら船籍港ノ認定ヲ爲シ船舶登記法ノ規定ニ依リ所有權ノ登記ヲ爲スベシ

第二十五條 船舶前條ノ規定ニ依リ登記シタルトキハ主管航政官署ハ船舶登記法ノ規定ニ依リ登記證書ヲ交付スルノ外〔交通部〕ニ申請シ船舶國籍證書ヲ交付スベシ

第二十六條 船舶國籍證書ノ紛失、破損又ハ登記事項ノ變更アリタル場合ハ船舶所有者ハ發見シタル日ヨリ三十日内ニ船籍港ノ主管航政官署ニ對シ再交付又ハ書換交付ヲ申請スベシ

第二十七條 船舶ガ船籍港以外ノ中國港又ハ外國港ニ停泊中前條ノ事情發生

前條情事時該船舶之船長應向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或中國領事館聲請發給船舶臨時國籍證書

在航行中發生前條情事時該船舶之船長得向到達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或中國領事館爲前項之聲請

第二十八條 遇前條情事船舶所有人應於該船舶到達船籍港後十日內向主管航政官署繳銷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換領船舶國籍證書

證書

第二十九條 業經登記之船舶如遇滅失沉沒或被捕或喪失國籍時船舶所有人應自發覺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船籍港之主管航政官署聲請註銷登記除船舶國籍證書確經遺失者外並應繳還證書船舶失蹤經六個月尙無下落者亦同

遇前項情事逾期不聲請註銷登記及繳還證書者該主管航政官署得定一個月以內之期限催令註銷及繳還逾期仍不遵照辦理而無正當理由者得依職權註銷之並註銷其證書

第三十條 在中國甲港或外國港取得船舶而認定中國乙港爲船籍港者應向船舶所在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或中國領事館聲請發給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俟到達船籍港後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聲請登記並繳納船舶臨時國籍證書

第三十一條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之有效期間在國外發給者不得超過一年在國內發給者不得超過六個月但遇不得已事故時限滿得聲請展限

シタルトキハ該船舶ノ船長ハ該港ノ主管航政官署又ハ中國領事館ニ船舶臨時國籍證書ヲ交付ヲ申請スベシ

航行中ニ於テ前條ノ事情發生シタルトキハ該船舶ノ船長ハ到達港ノ主管航政官署又ハ中國領事館ニ對シ前項ノ申請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二十八條 前條ノ場合ニ於テ船舶所有者ハ該船舶ガ船籍港ニ到着シタル後十日以內ニ主管航政官署ニ對シ船舶臨時國籍證書ヲ返納シ船舶國籍證書ヲ引換ヘ受領スベシ

第二十九條 既ニ登記ヲ經タル船舶ガ滅失、沈没シ又ハ捕獲セラレ又ハ國籍ヲ喪失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船舶所有者ハ發生シタル日ヨリ三十日以內ニ船籍港ノ主管航政官署ニ登記ノ抹消ヲ申請シ船舶國籍證書ヲ遺失シタルコト確實ナル場合ノ外尙證書ヲ返納スベシ船舶失踪シ六箇月ヲ經テ尙不明ナルトキ亦同ジ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期限ヲ逾エテ登記抹消ノ申請及證書ノ返納ヲ爲サザルトキハ該主管航政官署ハ一箇月以內ノ期限ヲ定メ抹消及返納ヲ催告スルコトヲ得、期限ヲ逾エテ仍舊ハズ而モ正當ノ理由ナキトキハ職權ヲ以テ之ヲ抹消シ且其ノ證書ヲ抹消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條 中國ノ甲港又ハ外國港ニ於テ船舶ヲ取得シ中國ノ乙港ヲ認定シテ船籍港トナストキハ船舶所在港ノ主管航政官署又ハ中國領事館ニ對シ船舶臨時國籍證書ヲ下付ヲ申請シ船籍港ニ到達シタル後第二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リ登記ヲ申請シ且船舶臨時國籍證書ヲ返納スベシ

第三十一條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ノ有效期間ハ國外ニ於テ交付シタルモノハ一年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ズ國內ニ於テ交付シタルモノハ六箇月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已ムハ得ザル事故アル場合ハ滿期ノ延期ヲ申請スルコトヲ

〔中略〕

得ス

第三十二條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之有效期間無論已否屆滿一經到達船籍港即失其效力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沒收其船舶及所載貨物

第三十三條 第三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船長ヲ二千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シ其ノ情狀重大ナルトキハ併セテ其ノ船舶及積載貨物ヲ沒收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四條 希圖假冒國籍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沒收其船舶

第三十四條 國籍ヲ詐ル目的ヲ以テ第二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船長ヲ一千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シ其ノ情狀重大ナルトキハ併セテ其ノ船舶ヲ沒收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五條 以虛偽事實聲請登記檢查或丈量因而取得船舶國籍證書船舶登記證書船舶檢查證書或船舶噸位證書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虛偽ノ事實ヲ以テ登記檢查又ハ丈量ヲ申請シ因テ船舶國籍證書、船舶登記證書、船舶檢查證書又ハ船舶噸位證書ヲ取得シタル者ハ一年以下ノ有期懲役又ハ一千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第四條又ハ第五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船長ヲ五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處船舶所有人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第六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船舶所有者ヲ五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第二十六條又ハ第二十七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五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船長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船舶未經領有船舶檢查證書而航行者

第三十九條 左ノ各號行爲ノ一アルトキハ船長ヲ一千元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一 船舶ガ船舶檢查證書ヲ受有セズシテ航行シタルトキ

二 無故不遵守指定之航路或航行期間或超過汽壓限制者

二 故ナク指定ノ航路又ハ航行期間ヲ遵守セズ又ハ汽壓制限ヲ超過シタルトキ

三 拒絕檢查員之臨時查驗或違背停止航行之命令者

四 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船長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七條之規定者

二 船舶未將屬具整備完妥而航行者

三 所載旅客超過限定人類者

第四十一條 本法關於船長之罰則於代理船長或執行船長職務者準用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船舶檢查章程、船舶丈量章程及船舶國籍證書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 ○船舶登記法

（民國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二〇年七月一日施行）

#### 船舶登記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船舶依海商法之規定

第二條 船舶登記由船籍港主管航政官署行之

第三條 船舶關於左列權利之保存設定移轉變更限制處分或消滅均應登記

三 檢察員ノ臨時検査ヲ拒絕シ又ハ航行停止ノ命令ニ違背シタルトキ

四 第十八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第四十條 左ノ各號行為ノ一アルトキハ船長ヲ五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一 第七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二 船舶ガ未ダ屬具ヲ完全ニ整備セズシテ航行シタルトキ

三 定員ヲ超過シテ旅客ヲ搭載シタルトキ

第四十一條 本法ノ船長ニ關スル罰則ハ代理船長又ハ船長ノ職務ヲ執行スル者ニ之ヲ準用ス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船舶検査章程、船舶丈量章程及船舶國籍證書章程ハ〔交通部〕ニ於テ之ヲ定ム

第四十三條 本法ノ施行期日ハ命令ヲ以テ之ヲ定ム（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ヲ以テ同年七月一日ヨリ施行）

### ○船舶登記法

（民國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二〇年七月一日施行）

#### 船舶登記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ニ稱スル船舶ハ海商法ノ規定ニ依ル

第二條 船舶登記ハ船籍港ノ主管航政官署之ヲ行フ

第三條 船舶ハ左記權利ノ保存設定移轉變更處分制限又ハ消滅ニ付均シク登記スベシ

〔中略〕

- 一 所有權
- 二 抵押權
- 三 租賃權
- 第四條 船舶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 第五條 登記應由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向主管航政官署聲請之  
由代理人聲請登記時應提出本人簽名之授權書
- 第六條 因判決確定或繼承遺產之登記應取具證明文件由登記權利人一方聲請之
- 第七條 官署或自治團體為登記權利人時由登記權利人取具登記義務人之承諾字據或他項證據聲請登記
- 第八條 官署或自治團體為登記義務人時登記權利人取具該官署或自治團體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得聲請登記
- 第九條 因官署或自治團體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為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登記權利人取具該官署或自治團體證明登記原因之文據得聲請登記
- 第十條 聲請登記應呈送左列文件
  - 一 聲請書
  - 二 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
  - 三 曾經登記者其登記證明書
  - 四 登記原因與第三人有關係者其證明文件
  - 五 登記義務人之權利登記證明文件

交通 通信篇 第二章 水運 第一款 船舶

- 一 所有權
- 二 抵押權
- 三 質借權
- 第四條 船舶ノ登記スベキ事項ニ付テハ登記ヲ經ルニ非ザレバ第三者ニ對抗スルコトヲ得ズ
- 第五條 登記ハ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又ハ其ノ代理人共同シテ主管航政官署ニ之ヲ申請スベシ  
代理人ニ依テ登記ノ申請ヲ爲ス時ハ本人署名ノ委任狀ヲ提出スベシ
- 第六條 確定判決又ハ遺產相續ニ基ク登記ハ證明書類ヲ添付シ登記權利人ノ一方ヨリ之ヲ申請スベシ
- 第七條 官署又ハ自治團體登記權利人ナルトキハ登記權利人ヨリ登記義務人ノ承諾證書又ハ他ノ證據書類ヲ添付シテ登記ヲ申請ス
- 第八條 官署又ハ自治團體カ登記義務人ナルトキ登記權利人ハ該官署又ハ自治團體ノ登記原因證明ノ書類ヲ添付シテ登記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 第九條 官署又ハ自治團體ノ執行スル競賣又ハ公賣處分ニ因リ所有權移轉ノ登記ヲナストキ登記權利人ハ該官署又ハ自治團體ノ登記原因證明書類ヲ添付シ登記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 第十條 登記ノ申請ニハ左記ノ書類ヲ提出スベシ
  - 一 申請書
  - 二 登記原因證明書類
  - 三 既ニ登記ヲ經タルモノナルトキハ其ノ登記證明書
  - 四 登記原因第三者ト關係アルトキハ其ノ證明書類
  - 五 登記義務人ノ登記權利證明書類



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如保有執行力之判決時無須提出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文件

第十一條 聲請書應開具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

一 船舶種類名稱及其數量

二 船籍港

三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四 登記之目的

五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之件數

六 登記費之數額

七 登記之官署

八 聲請之年月日

九 聲請人之姓名籍貫住所職業聲請人如為法人時其名稱及事務所

十 有船舶經理人時其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所

十一 由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籍貫住所職業

第十二條 登記聲請書應由主管航政官署照定式印刷發行

第十三條 登記原因附有特約者應於聲請書內一併敘明

第十四條 登記權利人不止一人時聲請書內應載明各人應有部

分

第十五條 登記原因本無文據或雖有而不能提出者應於聲請書

內敘明事由取具保證書並添具聲請書副本

前項保證書應敘明聲請人確無假冒及原文件不能呈出之實情

〔中略〕

〔中略〕

登記原因證明書類ガ執行力ヲ有スル判決ナルトキハ前項第四號及第五號書類ノ提出ヲ要セス

第十一條 申請書ニハ左記ノ事項ヲ記載シ申請人署名スベシ

一 船舶ノ種類名稱及其ノ積載量

二 船籍港

三 登記原因及其ノ年月日

四 登記ノ目的

五 登記原因證明書類ノ件數

六 登記費ノ數額

七 登記ノ官署

八 申請ノ年月日

九 申請人ノ姓名本籍住所職業申請人ガ法人ナルトキハ其ノ名稱及事務所

十 船舶ニ管理人アルトキハ其ノ管理人ノ姓名本籍住所

十一 代理人ヨリ申請スルトキハ代理人ノ姓名本籍住所職業

第十二條 登記ノ申請書ハ主管航政官署定式ニ照シテ印刷發行ス

第十三條 登記ノ原因ニ特約ヲ附有スルトキハ申請書内ニ併セテ記載スベシ

第十四條 登記權利人一人ニ止マラザルトキハ申請書内ニ各人ノ有スベキ部

分ヲ記載スベシ

第十五條 登記原因ノ基ツク書類無ク又ハ提出不能ナルトキハ申請書内ニ事

由ヲ明記シ保證書並ニ申請書ノ副本ヲ添付スベシ

前項ノ保證書ニハ申請人ニ確ニ詐稱無キコト及原書類提出不能ノ實情ヲ明

〔中略〕

〔中略〕



由二人以上之保證人簽名其保證人以在同一船籍港區域內已有船舶所有權登記之成年人為限

第十六條 聲請登記須附呈第三人承諾之字據者應由第三人於聲請書內簽名

第十七條 數船舶同時登記如其登記原因及登記目的均屬相同者得於同一聲請書聲請登記

第十八條 關於登記義務人之權利登記證明文件滅失時應於聲請書內敘明其事由並由登記義務人取具保證書二份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十九條 聲請登記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駁回但經聲請人遵令依限補正時仍應依原次序登記之

- 一 聲請事件不在管轄之內者
- 二 聲請事件不在應行登記之列者
- 三 當事人不遵令親到受詢問或代理人權限不明者

四 聲請書不合程式者

五 聲請書所載當事人船舶或權利之標示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不符者

六 聲請時必要之文件未備者

七 未繳納登記費者

第二十條 主管航政官署登記完畢應即發給登記證明書於聲請人

記シ二人以上ノ保證人署名スベシ其ノ保證人ハ同一ノ船籍港區域内ニ在テ已ニ船舶所有權ノ登記ヲナシタル成年人ニ限ル

第十六條 登記ノ申請ニ第三者ノ承諾證書ノ添付ヲ要スルトキハ第三者申請書内ニ署名スベシ

第十七條 數個ノ船舶ヲ同時ニ登記スルトキ其ノ登記原因及登記ノ目的相同ジキ場合ハ同一ノ申請書ヲ以テ登記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登記義務人ノ權利ニ關スル登記證明書類滅失シタルトキハ申請書内ニ其事由ヲ記明シ且登記義務人保證書二通ヲ添付シ申請書ト併セテ提出スベシ

第十九條 登記ノ申請ニ左記情況ノ一アルトキハ之ヲ却下スベシ但シ申請人命令ヲ遵守シ期限ニ依テ補正シタルトキハ原順位ニ依リ之ヲ登記スベシ

- 一 申請事件ガ管轄内ニ在ラザルトキ
- 二 申請事件ガ登記ヲナスベキ事項ニ在ラザルトキ
- 三 當事人ガ親ヲ出頭詢問ヲ受クルノ命令ヲ遵守セズ又ハ代理人ノ權限不明ナルトキ

四 申請書ガ定式ニ合ハザルトキ

五 申請書所載ノ當事人船舶又ハ權利ノ表示若ハ登記原因ニ關スル事項ト登記簿又ハ登記原因證明書類ガ符合セザルトキ

六 申請ニ必要ナル文書類ヲ備ヘザルトキ

七 登記費ヲ納付セザルトキ

第二十條 主管航政官署登記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申請人ニ對シ直ニ登記證明書ヲ交付スベシ